

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7 件，依申请信息公开 0 件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围绕发改职能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7 条，包括：及时调整机构概况和领导信息，及时发布预决算报告、收费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信息、秋粮收购进度、苹果价格信息、信用信息、各类公示和征求意见等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相结合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。完善政府信息从制作、发布到维护全流程管理。二是对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专栏信息要求公开信息，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并做好政策解读关联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无自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，主要依托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对“信用栖霞”、“夏秋粮收购”、“农产品价格”和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专栏实时调整更新专栏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细化责任，由办公室牵头，业务科室配合，每一项政府网站专栏确定一位责任人，负责相应信息的制作、发布和审核等工作。为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素质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次，分别对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信息处理进行培训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，增强全局政务公开主动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审核不严，出现用词不规范情况。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偶有延迟发布。截至目前，对不规范用词信息已完成修改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对需要定期公开信息明确时间节点，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督查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我局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 落实《2022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为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，我局先后对4个政府投资项目发布8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；对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及配气价格听证会发布听证会公告信息2则。

3. 2022年度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2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2件，内容主要涉及诚信建设、乡村振兴等方面。截至目前，我单位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完成数、办结率为100%。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